



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UZHOU)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 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电子信箱/E-mail: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网址/Web: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陶云峰律师、毛国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3、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康晟航材：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康晟航材：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更正公告）》”）及《康晟航材：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更正后）》”），对《会议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等错漏之处进行了更正。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时整在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汪晶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更正后）》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更正后）》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更正后）》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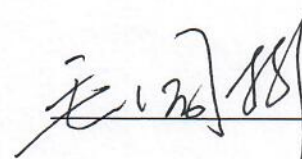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陶云峰



毛国彬

2017 年 5 月 5 日